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疆 天 業 節 水 灌 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
的
補充通函
及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天健」 指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 「天健(香港)」 指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438,59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尹修發先生(主席)

侯國俊先生

師祥參先生

李雙全先生

朱嘉冀先生

陳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先生

夏軍民先生

顧烈峰先生

麥敬修先生

王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
的
補充通函
及委任新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資料的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天健(香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旨在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減少本公司的整體營運開支，故此已與天健(香港)及天健達成協議，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由天健(香港)改為分配予天健(其亦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天業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以天健取代天健(香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天健(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其呈辭。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由於天健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天業公司的核數師，故此董事會建議在天健(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後，委任天健為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認為，為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實體委任同一核數師更具成本效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於天健(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後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所提呈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閣下謹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補充通函附錄亦載有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謹請特別注意該附錄所載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會認為，在天健(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後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尹修發
謹啟

中國新疆，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的股東，謹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留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正確填妥後將被視作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股東據此所委任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於天健(香港)辭任後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後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表格將撤銷由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就所提呈決議案於任何投票表決時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則彼等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謹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核數師(附註(1))。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尹修發

中國新疆，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尹修發(主席)、侯國俊、師祥參、李雙全、朱嘉冀及陳林；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王雲及麥敬修組成。

* 僅供識別